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防災輔導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與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下簡稱為「雙方」）同意雙方進行以下防災輔導合作協議。

1. 雙方共同推動下列活動：

- (1)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防災業務持續推動。
- (2) 臺中市學校防汛宣導或防災教學。
- (3) 臺中市參與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輔導。
- (4) 對一般民眾之防災抗旱之知識推廣。

2. 上述相關活動場次以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能負擔之能量並經雙方進行磋商後辦理。

3. 本備忘錄的修改，須經雙方進行審議後生效。

4. 本備忘錄在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限113年12月31日止，屆期前經雙方重新評估，可以書面信函交換，自動延長一年。

5. 本備忘錄之終止，在雙方進行審議後生效。任何一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合約，惟須經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局長：范世億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里長：陳岳彬

里長 陳岳彬
TAICHUNG CITY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